

“我绝不拿生命去反抗强奸！”

——美女作家抛出“强奸保命论”之后

连日来,一则题为“面对强奸犯,冒死反抗是人类的耻辱”的帖子所引发的网络口水大论战愈演愈烈,发帖人“深海水妖”更成为众人关注的焦点。面对这一话题,“深海水妖”坚定地认为:女人反抗强暴,实际捍卫的是隐藏在她身后的某个男人的权益。她反问:女人的生命,比阴道卑贱?她甚至由此推出了一个社会“默认”的不等式:男性的性专属权>女性的生命。

“深海水妖”的帖子一经发出,就被顶到了网易等几大网站的首页,有人顶她(注:表示赞同),自然也有人认为发表这样言论的人,尤其是女人,是无耻的。

那么,“深海水妖”到底何许人也?

“深海水妖”,真名陈岚,网络游戏超级玩家,著名游戏的公会女会长,目前在魔兽世界领导某大型公会发展,江苏作协会员。从事过电视记者、公务员等多种职业,最终选择辞职写作。著有《莲花落》、《此心恒伤》、《终极爱情》、《背后》等长篇小说,短中篇小说若干。

8月8日,记者连线上了这个身处“风口浪尖”的女作家——

>>> 风波乍起

连张体面的照片都没有

身为作家的陈岚,几乎每天都要写稿到很晚。7月15日晚上,在网上闲逛的她偶然地看到“黄尘笑客”发的一则帖子,题为“面对强奸犯,冒死反抗成笑话”,讲的是一个案子:一个女孩子被两个持刀歹徒劫财的时候顺从了,劫色的时候却开始反抗,结果被歹徒连捅几十刀杀死。她的父母、邻居和警察接受采访时都说,这个女孩怎么那么傻啊。这个朋友发帖让人心不甘,说人们认为抗暴而死很傻是一种良知和道德的沦丧。

“我看了帖子觉得不爽,觉得意见严重相反,于是就在线写了个驳论帖,大概就40来分钟写完的吧。当时我根本没想到会引发这么大的讨论,这不是一句很真实的话么?没想到第二天吧,论坛里忽然很多人在吵。然后越吵越大,卷进来的人也越来越多,就上了163的文化首页——这是很正常的,我经常有帖子被推到首页。再过了一天,忽然发现其他地方也在吵了,然后就有媒体不断地找我。这种感觉很奇怪:前一天晚上我还写作写到很晚,很舒服地睡觉去了,结果,第二天早晨9点半起来工作,一开电脑,我的QQ、MSN疯狂地往外弹消息,无数朋友给我发消息说:你看腾讯上在讨论你说的那个话题,你看新浪,你看……奇怪的是我没说什么呀,怎么反应这么强烈?”

“有人说你这是在炒作,你怎么看呢?”记者问。陈岚毫不犹豫地回答:“这场讨论开始得我猝不及防,我甚至连一张可以提供给媒体的体面的照片都没有,都是临时从QQ视频抓拍的,第一个曝光的照片上穿的是在家才穿的男式衬衫。但最终客观上这个讨论成了全国范围的话题,我的知名度大大提升,这肯定是一个事实,别人这么联想,是很自然的——但我确实是无心栽花。”



曝光的第一张照片,穿的是居家大衬衫

>>> 专访时间

“活着,是每个人的权利!”

冒死反抗强奸实是维护男人

记:反抗和冒死反抗,怎么界定呢?

妖:成年人可以界定吧,有明显的生命危险,实力悬殊,这可以判断吧?比如,人家一伙人,都拿着刀,甚至有带枪的,你说那不是明显的冒死?如果对方就一个小破孩儿,也没带武器,当然就不是冒死。

记:很多人说反抗强奸是女性的本能,你怎么看?

妖:没有真正的纯生物性的本能。心理学家说:任何成年人的本能,都是受社会意识的驱使。比如,如果有人从小告诉你,女孩子贞洁大于一切,那么,遇到险情,你的本能就会是冒死、不顾一切。被强奸是屈辱的,但是被抢劫不屈辱么?被疯子在路上打俩耳光、唾一口唾沫不屈辱么?为什么被抢劫了的人不用去冒死反抗?为什么不不去冒死和疯子搏斗?

记:你认为被强奸和被人打一样?

妖:那你告诉我,这里的区别在哪里?这个社会认为,这两种伤害是不同的,实际上,真正谋杀女性的就是这个意识。把性伤害这个伤害之上加上了与其他伤害不同的是:道德污名。女性被强奸后,阴影可能是一辈子的,但你们有没有想过为什么会有阴影?法理学本身已经把伤害还原,只是道德、伪道学不肯放弃这种对受害人的追究。你有时间去看一下福柯对这个问题的见解:性伤害必须被还原为仅仅是对人体器官的一种伤害、对人的身体空间权利的侵犯,比如,和被打破了脑袋、咬伤了手指这一类的伤害相似,可能程度更严重些。李敖、柏杨,在20多年前就说过同样的观点了。我相信伤害是长久的,但和失去生命比起来呢?

歌颂为贞洁而死是荣誉谋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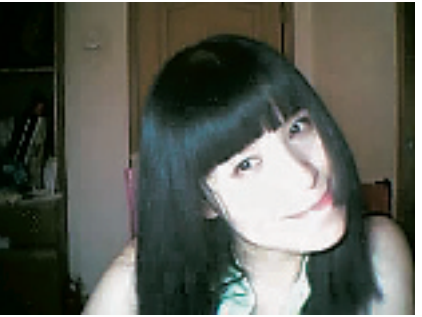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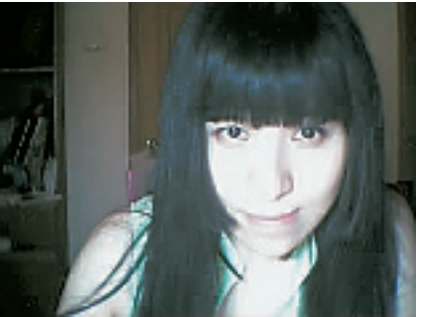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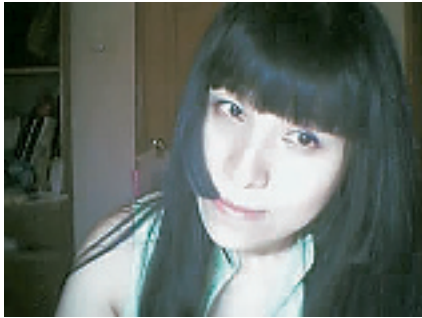
记:身为女性说这样的话,有没有考虑过面临的压力呢?

妖:当时完全没想到这个压力,我是怀着非常痛伤的心态写那篇驳文的,我觉得,歌颂那些为贞洁而死的女孩子,是一种荣誉谋杀,同时也对受过伤害的女子的一种不公平的隐形的道德审判。

记:你是女权运动者么?

妖:可以这样说吧,不过女权即人权。我期望的是两性的真正平衡。女性的进步也就是男性的解放。男人一边抱怨自己活的累,一边为什么不想想,为什么自己会活这么累?女性抱怨自己没有权利,为什么不想想

文/毛蓉蓉



真情流露

贞洁就没有活下去的资格!老实说我真的没有想到,现在这个世界还有这么深厚的贞操大于生命的意识。

记:你怎么看这些人呢?

妖:我是非常痛苦。我希望他们只是说说而已,只是为了宣泄。因为如果他们真的这样想,势必这个社会的某个角落里,就有一个女人或者更多的女人在被不公正的待遇折磨。

我不会因为歹徒的侵害去死

记:你的家人朋友理解你吗?

妖:当然理解。我父亲60多岁了,一个非常正直的老干部,说:现代文明进步了,人本主义,生命权肯定是第一位的。我男朋友也非常理解我,看到论坛上那些反对的观点,他说:“对自己心爱的人他们会这么说么?站着说话不腰疼。”网络上的谩骂,他有时候也看的,基本我们是当作笑话在看。比如有人说我人面兽心,他就笑得要死,最近一直都叫我:人面兽心的那个。(笑)

记:万一你自己遇到这种事,你会怎么处理呢?

妖:肯定是机智周旋,保全生命为第一位。我有多么多爱我的亲人,我没事为了一个歹徒侵害我就要去死?比如,对方就一个人,个子和我不差不多,也没凶器,那就要反抗了,因为他未必打得过我。再比如,设法往有亮的地方走,设法和歹徒交谈,缓解他的情绪,1对1的徒手情况下,没有几个男人能打倒我的。总之是要密切观察情形。一句话:保持冷静、相机而动、保全生命、保留线索、事后报案。

想成立女子避难所

记:有人看了你的话之后,甚至说强奸你是耻辱,你怎么想呢?

妖:哈哈,网络上的语言暴力而已。不必介意。改天



人们很难把美女和“水妖”联系在一起。

我会搜集一下本次语言暴力的大全,列出来给大家看看。

记:你有没有想过为女性自我保护做些什么呢?

妖:想过,而且已经有相当具体的构思,也许到时候还需要媒体的支持——这个想法是从一些谩骂我的网友那引发的。有人说,你坐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,为什么不去实际做点事呢?当然这个要求本身是不公正的,我只是个平凡的写字人而已,我改变不了什么,最多是想告诉别人一些新的东西。不过他们的说法给了我一个触动,后来到凤凰卫视录节目,遇到安徽那个跳楼致残的女孩桂河东(1996年跳楼反抗强奸,残疾至今),我的想法一下成形了。

中国似乎还没有这种保护、拯救受性伤害女子的中心,类似于女子心理辅导中心、女子避难所那类的中心,我想发起成立这样一个机构,开设热线电话。如果财力允许,我想能有一个地方,让一些受伤的女子渡过心理危机,或者用心理辅导、教育能让她的家庭也正确面对这样的事,剥离强加于她们身上的道德审判,最终帮助她们正常地回归社会。

性尊严的说法面目可觑

记:很多人说女性反抗强奸是为了捍卫自己的尊严,尤其是性尊严,你怎么看这种说法呢?

妖:首先,反抗肯定有维护自己的尊严的意思在里面——但死了就能捍卫尊严了么?死亡就能证明尊严?死亡本身是对人类最大的尊严践踏、权利践踏,不然为什么最重的刑罚是判处死刑?

再者,性尊严这个说法本身就可疑,男性有性尊严么?尊严是一种社会对他人的人格认知,为什么对男性没有这种认知的需要?——它还是“贞操第一”的改头换面。

记:你不赞同性尊严的说法?

妖:性如何和尊严划等号?这个词本身就是对性权利的粗暴践踏。比如,一个人在家里自慰,你觉得这事跟尊严有关么?有人因为没有女朋友,去搞一夜情,你能说这事跟尊严有关么?这只是他(她)处理自己身体的权利,跟“尊严”怎么挂钩?你能说自慰的人、搞一夜情的人就比其他人没有尊严?

生命权才是最高的

记:你怎么理解生命和贞操?

妖:生命权是最高的。

记:你认识李银河老师么?

妖:是一条路的,我认识她。知道我说的话之后,她很高兴。我们都只是在为权利说话。而中国无论男性还是女性,对自己的权利都实在知道得太少,而且,这方面意识也完全还在本能状态,没有理性认识。其实身边很多事,包括从媒体上知道的很多事,我都很着急,我其实就是想反复说一句话:要知道,你有这个权利。

我想对被强奸的人说:你有光明磊落、堂堂正正活下去的权利!

活着、重建一切,这是有积极意义的。因为那不是受害人的错,她根本没有办法。有些人对其他犯罪受害人可以同情,唯独对强奸的受害人是带着有色眼镜的,始终连带着道德污名在看待这个人群。

记:怎么才能改变这种状况呢?

妖:只有靠社会意识的改变了,比如,我们这样把道理讲给大家听,至少有一些人会反省会有启迪的吧?首先,女性如果自己意识到了这不是自己的错,就是一个好的开始了。不管外面世界如何,她至少自己能够从自责、自我压力的困境中走出来,积极去面对人生。

●小建议

女孩外出带把尖钥匙

女孩子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?陈岚有自己的建议——

要带工具,比如,手电筒、会发出尖叫的报警器,但千万别带刀,一是刀具本身有个管制制度,二是被歹徒抢去了会对自己造成伤害——你要是玩刀高手那就另当别论。防狼喷雾也是很管用的工具,很多专家推荐过。可以的话,随时带把尖锐的钥匙在身上,一把尖锐的钥匙在必要时也能救命的。

8月10日上午,记者连线中国公安大学犯罪学专家李玫瑾。她也建议,女性单独外出若碰到危险,如强奸犯,一定要审时度势,尽量配合他,不要刺激对方,甚至要以更温柔的心态来对他,“这样可以避免更危险事件的发生。”

●小调查

95%的女性支持“强奸保命说”

“强奸保命说”一经提出,马上成为众人争论的焦点。据TOM网的调查,支持“妖言”(深海水妖的观点)的人数比例是55%多,反对的为41%多,4%持中立态度。

“不断地有人在给我回帖,我自己也留意了一下:女孩子、母亲支持我的人是最多的,95%的女性都支持我,还有很多身为父的男士也是支持我的。前两天我到凤凰卫视参加一档节目的录制,现场支持我观点的年轻男士就有好几个人。年轻的男士反对的就比较多了,我个人感觉,出现这样的状况是因为他们还没有理解真爱和生命,很多人只是在蒙昧的状态,被一些概念、词语蛊惑。而经历过生活的男人可能更容易明白生活的本质和生命的本质。”陈岚表示。

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个路人,大家对这个观点的理解显然也存在不小分歧——

“如果真的遇到危险了,反抗之后可以避免强奸的发生当然要反抗,如果改变了还会引发更大的麻烦,那还是保全性命重要。冒死反抗耻辱?那绝对是疯子的说法。”

——未遂男 未婚

“如果是我一定会跟强奸的人周旋,然后记住他的特征,然后将他绳之以法——不过我基本上不会晚上一个人出去,这是我自我保护的办法,我觉得避免危险,最好的办法就是事先预防。”

——李谨女 未婚

“这是什么话?尤其是一个女人说出这种话来,她怎么好意思的。如果所有的女人都听她的话了,那这个世界还有什么羞耻心可言。”

——强子男 未婚

(部分网友留言)

愤怒!为什么女人一定是属于某个男人?为什么女人反抗一定是为了男人而反抗?女人反抗只有一个理由,那就是强奸违背了我的意愿,不是我自愿的!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原则,强奸是一种犯罪,和其他所有的暴力犯罪一样,都要侵犯到别人的自由。面对抢劫,有人反抗,也有人不反抗,也有人因为反抗而丢了性命,如同被强奸而反抗一样,什么样的后果都可能发生,要看每个人的取舍不同。所以,尊重他人的反抗权吧!

——行索

支持楼主(即深海水妖)。在生命和贞操需要抉择时,生命应在第一。

——真名